

关于莘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莘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莘县财政局局长 庞同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政府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核定全县 2022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1057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3100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专项债务限额 814500 万元，较上年新增 163400 万元。统筹考虑上年债务余额、本年偿还等情况，预计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0157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352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12194 万元，均控制在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满限批准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57600 万元。

以上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按照有关要求，已将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 688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列入年初政府预算草案，并经县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此次需调增后续下达的 1038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其中 3000 万元为以结存限额发行债券金额），主要用于水利项目 14600 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

33500 万元、供热项目 4000 万元、公共卫生设施 8800 万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247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82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

(一) 调整总体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一是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97 万元；二是转移性收入方面，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4789 万元，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400 万元，调增上年结余-14 万元，调增调入资金 36800 万元，调增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00 万元，调增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8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一是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84 万元，其中调增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09 万元，调增国防支出 345 万元，调增公共安全支出-3988 万元，调增教育支出-29981 万元，调增科学技术支出 469 万元，调增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7 万元，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4 万元，调增卫生健康支出 7433 万元，调增节能环保支出-11299 万元，调增城乡社区支出-2416 万元，调增农林水支出 5576 万元，调增交通运输支出-1902 万元，调增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7 万元，调增商业服务业 52 万元，调增金融支出 84 万元，调增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 万元，调增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90 万元，调增住房保障支出-2023 万元，调增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50 万元，调增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3 万元，动用预备费 11085 万元，调增其他支出 273 万

元。二是转移性支出方面，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4017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00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00 万元，调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5 万元。

（二）平衡情况

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611339 万元。本次调增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97 万元，转移性收入 85073 万元，收入总计增加至 685815 万元；调增当年预算支出 62166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至 67350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231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调整总体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一是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767 万元，其中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876 万元，调增彩票公益金收入 4 万元，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4 万元，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508 万元，调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8609 万元；二是转移性收入方面，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18189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3800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一是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256 万元，其中调增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万元，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万元，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139495 万元，调增其他

支出 53887 万元，调增债务付息支出 1856 万元；二是转移性支出方面，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145 万元，调增调出资金 16000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00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00 万元。

（二）平衡情况

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439449 万元，本次调增当年预算收入 95767 万元、转移性收入 122789 万元，收入总计增加至 658005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增加 195256 万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16145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至 6508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15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调整总体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调增当年转移性收入 6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

（二）平衡情况

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 21 万元，本次调增转移性收入 6 万元，收入总计增加至 27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增加 6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至 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即以往所指由税收、收费和罚没等“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用于行政事业部门单位支出形成的收支预算。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成“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是复式预算的主体，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政府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并用于特定领域支出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特点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5. 新增债券：是指发行用于新建项目或在建项目后续投资的债券，在原有债务余额的基础上有新的增加。

6. 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